

# 行政执法证件遗失公告

下列人员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，因持证人不慎遗失，不再使用该行政执法证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声明作废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单位	姓名	性别	证件编号	证件有效日期
本溪县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	李光凡	男	06050117002	2024.12.31
本溪县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	郝诗洋	男	06050117003	2024.12.31
本溪县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	李一男	男	06050117046	2024.12.31
本溪县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	宋泽君	男	06050117061	2024.12.31
本溪县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	赵永石	男	06050117037	2024.12.31
本溪县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	金玉婷	女	06050117064	2024.12.31
本溪县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	邓正威	男	06050117015	2024.12.31
本溪县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	孟庆玉	男	06050117071	2027.1.31